

职工即使因过错导致公司受损需赔偿

公司亦无权直接全额扣除职工工资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由于公司连续4个月未发工资，严恩斯（化名）以欠薪及未缴社保为由提出辞职，并要求公司向自己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公司虽同意他辞职，但要求他先履行完交接手续，即赔偿因其过错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退还其擅自扣留的公司货款。

严恩斯不承认自己存在过错且否认扣留公司货款，故不予退赔。公司则采取全额扣除其工资的方式弥补自己的损失，并称该行为符合法律规定，系合法的止损行为，是正当的，并称这仍不足以弥补他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中，即使严恩斯因个人原因造成公司损失需要赔偿，亦不能排除公司的工资支付义务，公司也应当向其支付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因公司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未向严恩斯支付工资，符合未及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故于1月5日终审判决支持严恩斯的主张。

由于欠薪未缴社保 职工辞职索要补偿

2016年2月28日，严恩斯到公司工作，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从事业务类岗位工作，发薪日为每月25日。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司及个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缴纳。

2022年4月26日，严恩斯以未缴纳社保、未发放工资、未发放提成向公司提交辞职申请。同年5月13日，公司以其工作不能尽职尽责、未配合办理完成交接手续、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等为由，回复称同意其辞职，但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此后，严恩斯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经审理，仲裁裁决公司向自己支付被拖欠的工资10033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8489.5元。公司不服该裁决，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公司尚欠严恩斯2022年1月份工资3500元，2月份工资2800元，3月份工资2800元，4月份工资933元，共计10033元。严恩斯在劳动合同解除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为4383元。

此外，2022年8月4日，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严恩斯立即付清货款57654.68元及利息，经审理，法院于同年8月9日判决支持公司的主张。2023年1月，公司在本案起诉之前就严恩斯赔偿经济损失39616.4元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公司主张职工有错 拒绝给付经济补偿

公司向一审法院诉称，严恩斯在任职期间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2022年3月盘点时发现其经手的仓库囤积158778元货物无法销售，过期作废货物数额高达48466元。按照规定，其应赔偿公司经济损失39616.4元。不仅如此，盘点中还发现严恩斯擅自

截留、扣押公司货款57654.68元，该货款已经法院判决并由法院执行到位。因此，仲裁裁决认定公司拖欠严恩斯工资属认定事实错误。

严恩斯发现继续在公司工作对其不利，在未履行完交接手续的情况下以公司拖欠工资及未缴社保为由提出辞职，公司告知其先履行完交接手续，但其至今未能履行交接手续。因其离职时货款未归还，损失未赔偿，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劳动合同法》第90条规定，公司采取扣工资的方式来赔偿自身所受损失，是合法的止损行为。

公司主张，其并不存在故意不为严恩斯缴纳社保的事实，不当向其支付未缴纳社保而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为此，公司行政负责人出庭作证，证实严恩斯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严恩斯不愿承担其本人应缴部分费用，在此情况下公司不应承担未缴社保的全部责任。

再者，严恩斯自其入职之日起就知道公司没有为他缴纳社保，至其辞职时间间隔6年多的时间，远远超过法律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公司认为，即使严恩斯投诉社保不受诉讼、仲裁时效的限制，但要求支付未缴纳社保的经济补偿金受一年仲裁时效的限制，两者不是一个法律性质的诉求。

严恩斯辩称，其不存在截留、扣押公司货款的事实，该案件经法院查明双方为销售代理合同纠纷，其已履行合同义务。其亦不存在因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损失并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假设其存在这种情况，也因公司选择了另诉，在本案中不能再主张反诉抵销。

即便职工因错致损 每月工资不能归零

一审法院认为，在公司认可

存在拖欠工资的情况下，严恩斯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规定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当据此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公司主张严恩斯要求自2016年2月28日开始未缴社保的经济补偿金除一年之外的经济补偿金超过了仲裁时效，并以证人出庭证言证实公司曾问过严恩斯是否缴纳社保，系严恩斯自己不愿意缴纳社保，但严恩斯对此不认可。

一审法院认为，社保是劳资双方的法定义务。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仲裁时效的问题，而公司在无充足证据证实是严恩斯自己不愿意缴纳社保的情况下自其参加工作以来一直未为严恩斯缴纳社保，该状态一直持续至严恩斯辞职，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27条第1款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计算”，严恩斯对社保问题申请仲裁的时效应自双方劳动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1年，显然，严恩斯要求自2016年2月28日开始计算未缴社保的经济补偿金未超仲裁时效，故对公司该项主张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对于公司主张严恩斯给其造成的经济损失问题，因公司已申请仲裁，故一审法院在本案中不作处理。据此，一审法院作出与仲裁裁决内容一致的判决。

公司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工资是劳动者提供劳动的对价，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0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认可公司欠付严恩斯2022年1-4月份的工资10033元，公司应当向严恩斯支付欠付的工资。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中因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就本案而言，公司以严恩斯给其造成经济损失作为拒付拖欠工资的抗辩理由，鉴于公司已就经济损失赔偿问题选择另案处理，其抗辩事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判决其向严恩斯支付欠薪并无不当。

此外，《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因此，即使本案存在严恩斯个人原因造成公司经济损失需要赔偿，亦不能排除公司的工资支付义务，公司也应当向严恩斯支付不得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经查，公司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未向严恩斯支付工资，符合未及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在此情况下，严恩斯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当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与此同时，用人单位向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法定义务，《劳动合同法》第38条规定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并不区分用人单位的故意和过失，而强调的是行为的结果。公司一审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事实，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公司未依法为严恩斯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该法定情形，亦应当向严恩斯支付经济补偿金。

鉴于公司未为严恩斯缴纳社会保险费属于持续行为，而拖欠劳动报酬适用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1年内提出的特别仲裁时效，严恩斯于2022年4月26日以公司拖欠工资、未缴纳社保为由提交辞职申请，于同年9月15日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并未超过仲裁时效，公司的仲裁时效抗辩不能成立。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输错卡号汇错钱 收款人不能拒绝返还

编辑同志：

我通过手机向王某汇款5万元后，就发信息让王某注意查收。可是，到了第二天，王某仍没有收到款项。我赶紧查对，发现在转账时输错了账号，误将5万元转到了胡某的银行账户内。我立即通过银行联系到胡某，胡某承认收到了该笔款项，但拒绝返还，理由是他既没偷也没抢，是我主动汇给他的，他自然有权支配，也有权决定是否还钱。

请问：我该如何讨回这笔汇款？

读者：操民

操民读者：

胡某获得的该笔款项属于不当得利。

《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该规定是关于不当得利的规定。

所谓不当得利，是指没有法律根据，因他人财产受到损失而使自己获得利益的法律事实。不当得利的性质是法律事实，对于造成此种事实的原因是否属于人的行为，法律在所不问。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包括：一是一方当事人受有财产利益；二是他方当事人受有损失；三是一方当事人取得的利益与他方当事人受到的损失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四是得利人所获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得利的法律后果是在受损人与得利人之间发生债的关系，受损人享有返还不当得利的债权，得利人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债务。

本案中，你因疏忽大意向胡某汇款5万元，而胡某收款并无法律依据，故构成不当得利。你作为受损人有权要求胡某返还其不当获得的利益，胡某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如果胡某一味拒绝返还，你可以通过向法院起诉讨要。另外，如果你因此还遭受了其他损失的话，那么在起诉时，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人有权请求得利人返还不当得利”之规定，请求胡某承担赔偿责任。

结合本案，需要提醒两点：一是当事人在转出个人账户资金时，一定要仔细核对相关信息，尤其是卡号、姓名、开户行等重要信息，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操作，转账之后要及时向收款人进行核对；二是如果当事人的账户莫名出现大额款项，千万不要心生贪念，应该基于诚实守信原则，及时返还不当得利。如果拒不返还就会惹上官司，不但会被法院判决返还，还要承担诉讼费等等。另外，如果数额较大的话，还有可能会构成刑法中的侵占罪。

潘家永 律师

同事私自向法院提供诉讼证据，单位事后追认也无效

读者吕芳芳（化名）近日向本报反映说，她与公司因劳动争议引发诉讼后，与她素有矛盾的同事李某落井下石，未经公司委托，私自以公司的名义向法院提交了于她不利的证据，而公司事后对李某的行为表示追认。

请问：公司的追认是否有效？

法律分析

公司的追认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分别规定：“委托

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表明，就民事活动而言，委托代理必须有委托人的事先授权，在没有委托人事后授权的情况下，如果委托人事后追认也可发生法律效力。但是，这并不能适用于民事诉讼活动，因

为民事委托代理是指代理人依据被代理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委托诉讼代理是指受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为进行诉讼活动。而诉讼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活动，即诉讼行为不等于民事行为。也正因为如此，决定了《民法典》关于委托代理的规定不能适用于委托诉讼代理，其中当然地包括事后

追认的规定。

与之对应，李某未经公司委托，私自以公司名义向法院提交证据的行为，虽然公司事后认可，但亦属无效。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即法院对李某提供的证据不应采信。

颜东岳 法官